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礦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信息披露.....	8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9
六、结论	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支付现金购买 Tantalum Mining Corp of Canada Ltd.、Cabot Specialty Fluids, Inc.及 Cabot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已分别于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1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并受限于上述机构与境外律师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如下保证，即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次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中矿资源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中矿资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矿资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矿资源、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矿香港	指	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系中矿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买方	指	中矿资源及中矿香港
TANCO	指	Tantalum Mining Corp of Canada Ltd.
CSF, Inc.	指	Cabot Specialty Fluids, Inc.
CSF Limited	指	Cabot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
标的资产	指	TANCO、CSF, Inc.及 CSF Limited 的 100% 股权
Cabot 公司	指	Cabot Corporation
Cabot GB	指	Cabot G.B. Limited
交易对方、卖方	指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即 Cabot 公司与 Cabot GB
《购买协议》	指	中矿资源、中矿香港与 Cabot 公司、Cabot GB 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美国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
英国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
加拿大律师	指	THOMPSON DORFMAN SWEATMAN LLP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中矿资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Cabot 公司持有的 TANCO、CSF, Inc. 的 100% 股权及 Cabot GB 持有的 CSF Limited 的 100% 股权。公司拟通过中矿香港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 Cabot 公司及 Cabot GB 持有的 TANCO、CSF, Inc. 及 CSF Limited 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矿香港将持有 TANCO、CSF, Inc. 及 CSF Limited 的全部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矿资源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矿资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矿资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矿资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 年 1 月 11 日，Cabot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Cabot 公司向中矿资源或其下属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相关事宜。

2. 2019 年 1 月 24 日，TANCO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Cabot 公司持有的 TANCO 股份的转让事宜。

3. 2019年1月24日，Cabot GB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Cabot GB向中矿资源或其下属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bot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上述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其有权作为CSF, Inc.的股东签署并履行《购买协议》和文件。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bot GB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了批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董事会决议及订立相关协议，且已获得正式授权执行相关协议及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bot公司已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和适用的组织文件完成内部批准，该等批准合法有效，Cabot公司有权签署和执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登记

1. 本次交易已完成在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局投资审查部的投资审查备案；
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
3. 北京市商务局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
4. 中矿资源已办理完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美国联邦或州政府机构的其他事先审批程序。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英国反垄断、并购控制及国家安全法规，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均不需要就本次交易获得任何外部的批准。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局投资审查部已确认于2019年2月4日收到《加拿大投资法》项下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通知，且加拿大政府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就本次交易提出国家安全问题的期限

也已经结束。就 TANCO 全部股份转让予中矿香港事宜，无需再取得进一步的监管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授权和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矿香港已成为《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的 TANCO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所有权人，作为 TANCO 的唯一股东，中矿香港有权行使所有股东权利并获得所有股东权益。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签署和交付相关电子数据文件后，中矿香港成为 CSF Limited 全部股份的实益所有权人，因转让对价超过 1,000 英镑，中矿香港还需缴纳印花税，取得英国皇家税收与关税局（HM Revenue and Customs）在股票转让表格上的盖章，在收到英国皇家税收与关税局正式盖章的股票转让表格，并更新其法定登记册后，中矿香港将成为 CSF Limited 全部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所涉 CSF, Inc. 股权已按有关法律规定和《购买协议》约定完成了转让程序，CSF, Inc. 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中矿香港已成为 CSF, Inc. 的合法股东并持有 CSF, Inc. 的全部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bot 公司及其代理人确认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完整付款总计 134,734,670.35 美元。另外，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2.8 条“交割后调整”的规定，交易价款在交割后可能需进行如下调整：

在交割日后 90 天之内，买方应尽快促使标的公司集团准备并向卖方交付合并后的“交割日资产负债表”以及根据合同第 2.8(a)条规定计算的“交割后对账单”。

在卖方收到“交割日资产负债表”和“交割后对账单”后，其有 45 天的时间审阅该等文件；若卖方接受该等文件或未在 30 天之内提出异议，则其中调整的交易价款为最终交易价款；若卖方在 30 天内提出异议，则买卖双方应在 30 天内尝试解决；若异议在 30 天仍未解决，则争议由 KPMG（或若 KPMG 无法提供服务或其不再中立，则由买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 40 天进行判断；若在 40 天内仍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美国仲裁协会申请委派在美国国内广泛认可的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 45 天进行判断，该判断视为终局且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经上述机制认定后的“交割日资产负债表”和“交割后对账单”视为最终版本，其中的“最终交易价款”为本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款。

若最终交易价款高于买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则买方向卖方补足差额；若最终交易价款低于买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则卖方向买方退还差额。

截至交割日，买方和卖方已各自实质性履行了其在《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达成，买方和卖方已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完成交割（第 2.8 条规定的“交割后调整”除外），未出现违反《购买协议》约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TANCO、CSF Limited 及 CSF, Inc. 的全部股份已由中矿香港持有，中矿香港尚需就受让 CSF Limited 全部股份缴纳印花税，在收到英国皇家税收与关税局正式盖章的股票转让表格，并更新法定登记册后，中矿香港将成为 CSF Limited 全部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

四、信息披露

根据中矿资源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矿资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中矿香港已按照《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了 134,734,670.35 美元。买卖双方在交割日后还需根据《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价格并相应支付价格调整金额。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本次交易转让对价超过 1,000 英镑，中矿香港还需缴纳印花税，取得英国皇家税收与关税局在股票转让表格上的盖章，在收到英国皇家税收与关税局正式盖章的股票转让表格，并更新其法定登记册后，中矿香港将成为 CSF Limited 全部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还将按照《购买协议》等的约定及有关承诺履行各自的义务，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授权和备案程序。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TANCO、CSF Limited 及 CSF, Inc. 的全部股份已由中矿香港持有，中矿香港尚需就受让 CSF Limited 全部股份缴纳印花税，在收到英国皇家税收与关税局正式盖章的股票转让表格，并更新法定登记册后，中矿香港将成为 CSF Limited 全部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
3. 中矿资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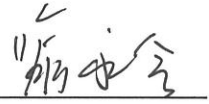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王冰

2019年 7月 4日